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663号

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122,112股股份、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4,752,476股股份、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402,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7,788,7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

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西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4月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李 易

共印 25 份

